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[銓敘部就有關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\(facebook\)、噗浪\(plurk\)等](#)

人事室公告

: 人事主任

張貼在 : 2012/11/7 0:11:01

銓敘部就有關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(facebook)、噗浪(plurk)等社交網站行為之處理原則及相關案例函釋，請查照。(一)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、噗浪等社交網站，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。(二)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「臉書」或「噗浪」之會員，或支持特定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。(三)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，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、噗浪等社交網站，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，或支持特定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但不得具銜(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)或具銜且具名。(四)至於個案有無違反行政中立立法相關規定，仍應就具體事實認定。